

# 鄞州区瞻岐粮库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3218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非关键非主体工程设计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乙方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红线图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人： <u>周丙海</u> ，联系方式： <u>13967803881</u>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a href="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a>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a href="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b>组成内容（温馨提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注意检查签章是否完</b>

		<p><b>成，部分内容须进行手动签章）：</b></p> <p>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b>（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b></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p> <p>（6）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7）承诺函；</p> <p>（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hr/> <p><b>（二）资信标包括：</b></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资信标评分内容资料；</p> <p>（4）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p> <hr/> <p><b>（三）技术标包括：</b></p> <p>（1）技术标封面；</p> <p>（2）技术标内容：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要求的设计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定标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技术标编制内容必须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及深度。</p> <hr/> <p><b>（四）商务标包括：</b></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	--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5%（含本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u> 万元整</li> <li>(2)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li> <li>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li> <li>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li> <li>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li> </ul> </li> <li>②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li> <li>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li> </ul> </li> <li>③银行保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li> <li>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li> </ul> </li> </ul> </li> </ul>

		<p>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代理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周丙海</p> <p>联系电话：13967803881</p> <p>邮寄地址宁波市高新区九五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34 室</p> <p>其他说明与要求：___/___</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进行加密。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 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点击网站首页的【进入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4. 其他：<u>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

		<p>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不超过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p> <p>1. 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p> <p>2.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定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文件执行；</p> <p>3. 定标委员会推荐<u>1</u>名中标人。</p>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_____</p>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___/___。</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1. 形式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p>

		<p>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u>    /    </u></p>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u>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未附入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或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u></p>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p>
--	--	--

		<p>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u>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提供依据充分合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u></p> <p><b>4. 详细评审内容：</b></p> <p>(1) 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 <u>  /  </u></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4	陈述或答辩	本项目无陈述和答辩。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6. 其他：____/____</p>
10.6	<p>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 话：13867894993</p> <p>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9 楼 934 室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电话：0574-87360849 、13967803881</p>
10.7	<p>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p>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0574-88225165</p>
10.8	<p>电子招标投标</p>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10.10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中的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中的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p>



		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设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

## R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p> <p>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投标合理 报价区间	<p>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15%~-20%（含上下限本数）。</p>
风险控制 价	<p>风险控制价=招标文件约定合理区间下限，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3）款规定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商务标定 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li> <li>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li> <li>3.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区间下限的由评标委员会在定性评审中作为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li> <li>4.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li> </ol>
计算精度 的说明	<p>R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分	30	30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p>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无须提供证明资料。</p> <p>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60 分； 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50 分； 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得 40 分； 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p>	0.00	6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竣工验收资料中的竣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p> <p>类似项目指：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完成过的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本项目建筑面积按 16930 平方米计。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本项得 0 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及以上的，得 5 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80%及以上的，得 3 分；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及以上的，得 1 分。</p>	0.00	5.00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荣誉奖项、相关经验）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3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提供符合要求的 4 项证明材料的，在优中赋分。优：4 分（含）-5 分（含）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足 4 项的，在良中赋分。良：3 分（含）-4 分（不含）</p>	3.00	5.00
<p>备注：</p> <p>1、除另有说明外，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p> <p>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设计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③</p>			



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未编入资信标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对应项不得分。本项得分只就高计取一次，不同项目不累计计分。

3、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4、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

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5、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投标的，均对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评审。

##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设计说明	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2	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是否准确、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整体方案是否具有协调性。
3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4	设计服务措施	设计服务安排是否到位。
5	服务团队	设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及设计团队的实力、业绩情况。
<p><b>备注：</b></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 (1) 价格因素；
- (2) 信用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4) 企业实力；
- (5) 团队因素。

## 3. 定标程序

(1)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geq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最终得票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合格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2号规定对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报告内容结合定标因素进行综合择优考量后，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独立投票表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选择 1 家投标人并写明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记名投票时不得弃权。如出现票数相同的，则对相同票数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以此类推。

(2)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由招标人选择是否重新招标或者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如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直接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确定 1 名的中标人。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

注：关于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认定：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 $\geq$ 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103%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鄞州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项目范围内前期研策及前期现场管理相关服务、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设计范围包括：

专业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备注
本次招标范围内				
建筑	√	√	√	
结构	√	√	√	
给排水	√	√	√	完成市政给水接口至各单体室外给水管网设计
电气	√	√	√	室外配电设计:中标人完成专变低压柜出线后至末端室外电力设计工作
暖通	√	√	√	
消防	√	√	√	
智能化	√	√	√	含专家评审费用
景观绿化	√	√	√	
市政	-	√	√	
管线综合	-	√	√	
绿色建筑	√	√	√	

海绵城市	√	√	√	包含设计报审前的评审费用，工程完工后海绵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及评审费用。
光伏	-	-	√	
抗震支架	√	√	√	
标识标牌	√	√	√	包含单不限于交通划线，交通标识标牌等
非本次招标范围				
供配电(高压、环网)	招标人另行委托			
通讯及网络	招标人另行委托			
有线电视	招标人另行委托			
燃气	招标人另行委托			

附注：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需提供纸质版蓝图、计算书、电子文件及各专业计算模型。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地下室（含人防设计及平战转换方案编制）及围护设计（含方案评审费），结算时不增加费用；本项目设计包括深化设计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提供的深化图审核，确认，盖章，如：抗震支架、钢结构、空气能、虹吸雨水系统、海绵城市雨水收集模块系统、门窗等；本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为准。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固定浮动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_\_\_\_%。

### 五、建设单位、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建设单位、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建设单位、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建设单位    份、甲方    份，乙方 三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无\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建设单位、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建设单位、甲方要求；（8）技术标准；（9）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

#### 1.6 联络

1.6.1 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建设单位、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建设单位、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建设单位、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建设单位、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建设单位、甲方

## 2.1 建设单位、甲方一般义务

2.1.3 建设单位、甲方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 2.2 建设单位、甲方代表

建设单位、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建设单位、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对建设单位、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等。

建设单位、甲方更换建设单位、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 2.3 建设单位、甲方决定

2.3.2 建设单位、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乙方

###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建设单位、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 (1) 设计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建设单位、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建设单位、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负责向建设单位、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建设单位、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建设单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

8) 乙方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 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 由乙方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建设单位、甲方认可), 但乙方承担设计责任, 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9) 中标后,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甲方的要求在技术允许范围内进行设计完善和调整, 造成乙方局部返工的, 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

10) 乙方须配合建设单位、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 待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其它非乙方设计的专项设计完成, 乙方负责地下室、室外管线、公共前室、走道、室外照明等的管线、桥架的综合布线及设备(包括灯具、喇叭、烟感、喷淋头等)等各专业管线进行综合布置, 并出具优化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 经建设单位、甲方审核确定, 下发施工单位, 指导其施工。若由施工单位进行部分的管线综合, 或者其它单位对综合管线进行的 BIM 深化, 设计单位需配合进行审核签章确定。乙方不得因上述工作内容调整合同设计费用。

12) 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甲方要求审核签章确定施工单位深化的门窗工程、钢结构、玻璃雨棚等节点细部做法且不得收取费用。

13) 乙方负责对其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人进行管理, 如其工作未能满足标准及建设单位、甲方要求时, 仍由乙方向建设单位、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有责任对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及确认, 如有需要时须配合专项设计及业主要求对其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并不得要求费用补偿。

15) 本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中所有服务内容均包括在本设计合同中, 费用包括在设计合同价款中。

16)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 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7) 乙方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总方案报批工作, 建设单位、甲方予以配合。如规划方案设计总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 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 影响设计周期, 造成的损失按招标承诺时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且乙方应配合建设单位、甲方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9)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

20)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 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 严禁乙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21)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有侵犯,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 若设计发生重大变化, 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建设单位、甲方不再支付。

24) 其他义务: 设计阶段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含绿建预评估), 并出具相关成果资料, 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节能评估审查。验收阶段按规定组织能效测评, 出具相关成果资料, 并提交主管部门。成果不少于 10 套, 成果资料(附带相关计算、模拟分析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并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节能审查意见书、节能验收证明。

(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及补充协议(如有)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它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00 元/人/次予以扣除, 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按 5000 元/人/次予以扣除, 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 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非主体工程设计或服务可委托给有相应设计资质或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该部分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等。

3.4.3 乙方向建设单位、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自行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合同款由建设单位、甲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若本工程由联合体中标；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本工程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需配合完成日照分析、交通评估。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 1.4.1。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且该方案设计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设计人应以中标的方案设计为基础进行深化，并按现行的国家设计统一标准、规范进行设计，且须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设计时间以乙方的中标设计时间为准，设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设计总周期    日历天，方案（含深化）设计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建设单位、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建设单位、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或 PDF 格式（视建设单位、甲方要求而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建设单位、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建设单位、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建设单位、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工程开工至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 固定浮动率；

10.2.1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        万元

暂定设计费=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中标浮动率）。

设计费以《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收费标准计算取费基准价，计费额暂定 8458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取，计算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8458 万元，并结合设计中标浮动率确定。

最终设计计费额以建安工程结算造价【若超过 8458 万元的，则按 8458 万元计取】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报名费和评审费；④正常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⑤由设计质量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审图费用。



本合同费用最终以审计为准。

#### 10.4 合同支付：

详见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建设单位、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发生费用增加及设计周期延长。

建设单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不需（需/不需）有建设单位、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建设单位、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建设单位、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建设单位、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甲方。

关于建设单位、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乙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建设单位、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建设单位、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建设单位、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建设单位、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建设单位、甲方的违约金：(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

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各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2) 因设计遗漏、设计错误、未响应现行（最新）规范等造成建设单位、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变更费用的 20%，并在设计费中扣罚，累计扣罚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2000 元。逾期超过 14 日以上的，建设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4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且对分包单位提交的成果不予认可。

14.2.5 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建设单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建设单位、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不得对通用材料、设备描述出现明显的指向性(特殊材料、设备除外), 一经发现, 扣罚 5 万元/次。

(3) 建设单位、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甲方支付。

(4) 所有技术变更联系单均需征得建设单位、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具。

(5) 建设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6) 若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单位审计, 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 对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建议或意见, 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 否则, 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单位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本合同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合同总价的\_\_\_\_%)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 参照该条款。

(10) 设计人在方案深化与初步设计过程中, 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 设计费用差价由乙方承担。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 发包人按设计人中标时的投标价格, 视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设计人。

(1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费用另行协商。

(12) 如设计变更出现矛盾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变更, 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如因此造成第三人损失的, 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赔偿费用不超过设计费), 设计人对此予以认可。

(13) 编制设计概算

1) 设计概算成果报告须具由专业人员编制, 并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也可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2) 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 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算定额, 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和核对, 完成概算文件的编制;

3) 设计概算的编制包括编制价格、费率、利率等确定静态投资和编制期到竣工时的动态投资两部分, 为发包人提供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根据扩初审批意见, 完成修正概算文件;

当概算总投资超出估算总投资时，为发包人提供可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概算总投资。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建设单位、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乙方向建设单位、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仓储及配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
- 2、智能化
- 3、景观绿化
- 4、市政
- 5、管线综合
- 6、绿色建筑
- 7、海绵城市
- 8、光伏
- 9、抗震支架
- 10、标识标牌
- 11、设计概算

涉及专营单位的设计不包括在设计范围内，但需履行设计总承包责任。

####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前期研策及前期现场管理相关服务

###### (1) 产业政策研究与产业市场调研

政策背景研究、项目背景与区域产业规划研究、项目区位分析、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及区域产业发展条件研究；

###### (2) 项目定位

区域产业现状研究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条件与项目定位；

###### (3) 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理念、客户访谈、产品研发建议；

###### (4) 施工许可证前的地勘、设计试桩等前期工程现场管理相关服务。

##### 2.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前期研策成果及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提交相关概念方案成果。最终形成方案文本，方案需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2) 完成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文本，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3) 对景观、交通、人防、消防、绿化及市政管网等各专业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完成技术经济指标审核，完成各设计方案的报批工作，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沟通、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符合报规及相关要求。

(5) 本阶段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含建筑、结构及设备各专业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计算;

2) 总平面图、总平面渲染图

3) 总图分析图: 区位分析图、地形分析图、功能分区图、交通流线分析图、空间组合及景观绿化分析图、绿地布置计算分析图、消防道路及登高面示意图;

4) 竖向设计控制图;

5) 各建筑单体平面图: 含各层平面建筑面积计算。

6) 各建筑单体立面图、剖面图;

7) 效果图: 不少于 3 张主要视角效果图(其中含园区各主入口角度效果图、不同单体立面效果图);

8) SU 模型: 各单体建筑的立面设计 SU 模型;

9) 提供 A3 版纸质设计文本 5 套, 文本的设计深度及内容需符合上述要求; 提供内容与设计文本相一致的图、电子文件光盘 2 份; 电子文件需至少含 PDF 格式的文本及 CAD 格式的文件两部分内容。

###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完成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按规范完成概算的编制, 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或发改等相关部门的审核, 根据概算审核结果调整概算或设计文件;

(4)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沟通、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符合报规及相关要求;

(5)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 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并完成各类审批手续。

(6)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项报建工作,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 免收设计费。

(7)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8) 本阶段成果要求

1) 提供正式的 A3 版扩初设计文本 30 套, 电子文件光盘 2 张。电子文件需至少含 PDF 格式的文本及 CAD 格式的文件两部分内容。

2) 提供纸质概算成果文本(盖造价师章) 4 份, 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3)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节能、消防、市政管线综合、园林景观、智能化、公共部位精装修、泛光照明等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沟通、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符合报规及相关要求；

(2) 本项目设计范围外需进行专项设计的，需进行配合工作；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完成各类审批手续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沟通、修改和必要的调整，符合报规及相关要求；

(5)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审查、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

(6)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8)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9) 完成施工图审查要求的电子报审及相关所需资料，如消防报审文件，概算编制，各专业计算书等，并及时完成审图公司意见回复，配合招标方提供各相关行政部门报批所需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件；

(10) 本阶段成果要求：

除报审用施工图纸外，尚需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全套施工图蓝图 12 套；以及包括设计图纸在内的图、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 5.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场；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1)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2)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3) 设计界面；

4)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

5) 标段划分及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6) 道路、排水、照明、交通工程、景观、绿化等各专业情况介绍；

7)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8)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5) 协助、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6)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7)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调整设计及盖章等相关工作；

(8)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9)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10) 参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主设计师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1) 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服从发包人需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安排专人协调施工期间所遇到的有关方面的技术问题，并根据现场实际效果及时调整修改设计，满足发包人及监理方等提出的优化建议及时调整配合出具合理合规的设计图或变更资料。

## 6. 其他工作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指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并且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前的阶段，下同）责任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招采合约、投资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现场工程管理、方案沟通协调、初步设计会审与批复、规整与指标复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2	规划红线图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条件建议书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规划方案成果文件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测算报告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方案设计文本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5	立项(可研)投资额度审核报告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6	概算成果文件(另提供电子稿一份)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初步设计文本(含扩初, 如需)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初步设计修改文本(含修改概算)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9	施工图设计控制性意见书	按需提供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10	完整的施工图	12 套	按工程进度提交, 满足发包人要求
11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光盘)	按需提供	
<p>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须由规划部门和发改委批复为依据, 本招标范围的其他设计成果的提交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p>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施工图交付具体要求详设计任务书。
5. 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提交时应同时提供设计计算模型软件格式、程序文件。

6、施工图完成后需对提供的效果图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新和补充，至少包括整体鸟瞰图、外立面效果图、主要出入口、围墙、室外主要景观绿化、室内公共部位（门厅、电梯厅）及其它重点装修部位、户型彩图等。上述效果图需在开工前提交。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绿化专业负责人				
投资概算负责人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付至按暂定设计费用总计的 20%	合同签订后, 且提交履约担保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按暂定设计费用总计的 50%	交付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款	付至按暂定设计费用总计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资料归档后一个月内
第四次付款	付清	余款待终审通过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 甲方、建设单位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建设单位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地块规划：总指标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66 公顷，容积率小于等于 1.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40%，建筑限高 18 米。

建设规模：本项目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四类收纳库标准建设，粮库总仓容量约 2.4 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86 平方米（折算计容建筑面积 169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散装平房仓，机械库，变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泵房、制气房等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以及粮库接发工艺装备、储粮工艺装备等。

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3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8458 万元。

### （二）项目规划条件：

#### 区域位置及条件

地块地处鄞州区瞻岐镇，北至穿咸线，东、南、西至用地红线。地块北侧为唐家村，南侧为岐西村。

#### 用地性质

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代码 W1，适建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

#### 城市设计要求

1、地块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处理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尤其应处理好与北侧唐家村村庄的关系。 2、建筑退界线详见地块控制图，并应满足城市设计、日照及建筑间距、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 3、建筑广告、楼宇标识、店名招牌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要求。

#### 交通组织

- 1、机动车主要出入口如图所示，出入口宽度不小于 11 米。
- 2、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交通的关系，减少对城市交通影响。
- 3、按照现行的相关文件要求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4、按规定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宜布置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的位置。

5、南北两个地块之间宜设置过河桥梁（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可结合方案进行调整），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

### **市政依托**

1、地块市政管线依托周边道路，并与周边地块相衔接。2、地块开发建设前，应做好相关地下管线等现状地物勘探、保护、避让或迁移工作。

### **竖向规划**

本地块根据周边道路规划标高作好竖向设计，并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室外地坪标高不低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并应比周边道路最低路段高出 0.2 米以上。室外地坪标高最高不宜高于周边道路平均高程 0.5 米。

### **其他**

1、按规范配置市政（供电、供水）、消防、人防、环卫等配套设施。2、同步实施周边规划道路及河道，河道应遵循先挖后填的原则，并保证规划河道与上下游河道相互连通。3、建筑节能设计、新型建筑工业化、双语标识、人防设施设置及海绵城市等建设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4、应进行建筑整体景观照明建设，具体在方案审查时一并审定。5、未尽事宜须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三）设计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研策及前期现场管理相关服务、红线内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景观绿化、市政、综合管线、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光伏、抗震支架、标识标牌设计等。不包含供水、供电、环网、变配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需职能部门指定专项设计施工的内容，但总包设计单位应配合上述设计，做好总体协调工作。

2、设计服务阶段：前期研策及前期现场管理相关服务、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 **（四）设计依据：**

- 1、《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号）。
- 2、《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甬规字（2015）45号）。
- 3、国家和当地的现行有关规划及设计的其它规定。
- 4、业主单位提供的本地块项目设计任务书。



5、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相关资料

**(五) 设计总体要求:**

- 1、体现原创、新颖、超前思维，能够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
- 2、符合该项目作为平房仓粮库的主体功能布局需求。
- 3、美观大方、节能环保、便于维护。

**(六) 项目具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四类收纳库标准建设，粮库总仓容量约 2.4 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1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86 平方米（折算计容建筑面积 169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散装平房仓，机械库，变配电室、发电机房、消防泵房、制气房等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工程，以及粮库接发工艺装备、储粮工艺装备等。

**(七) 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1、方案设计深度：图纸表达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2、方案的设计成果文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炼规划主题，阐述分析设计理念；
- (2) 项目用地分析及周边情况分析；
- (3) 项目整体规划设计；
- (4) 总平面图及规划指标；
- (5) 交通组织及动线分析；
- (6) 各层平面布置；
- (7) 建筑单体立面图，建筑立面要具有实施性，满足当地审美要求；
- (8) 景观园林概念方案；
- (9) 鸟瞰图、单体等效果展示图；
- (10) 建筑设计说明；
- (11) 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设计说明；
- (12) 造价估算；
- (13) 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设计内容。

**(八) 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1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3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九）其他要求：**

施工图设计时需严格执行公司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标准与规范 规定不一致时，以规范规定为准）。

## 二、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 各专业负责人	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师	1	
4	给排水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5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6	暖通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7	市政工程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8	景观绿化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9	投资概算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10	前期服务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1	

注：

- 1、本表所列设计人员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 2、本表要求的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且均须为本单位人员。
- 3、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要求承诺同意)
1	履约担保额度	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___/___元/天	
3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2000元/天	
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